

附件五

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意見陳述書

陳述人資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與場所係		電話		住址	
場所資料	名稱		電話		地址	
	違反法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     條第      項			處罰法令	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     條第      項
證明資料	身分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	違法資料	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第     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。 二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第      號舉發單影本。 三、其他：				
	其他證明資料					
陳述意見內容						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

- 註：一、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。  
 二、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，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，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。  
 三、接到本局限期改善通知單起十日內得向本局提出意見陳述書，如逾期未提出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